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16-03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 号）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886,224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481,8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368,08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5,481,864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2,368,088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条款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